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智慧能源本次重组形成的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智慧能源本次重组事项。

2016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蔡道国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102,902,374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年7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6名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136,363,636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1,980,086,736股增加至2,219,352,746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蔡道国、颜秋娥持有的61,741,42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月12日上市流通。蔡强持有的41,160,95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预计将于2019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9,352,74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蔡强。蔡强持有的 41,160,95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同时作出如下个人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可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且上述各方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年度减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认购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1,160,9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 4、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原限售股份数 (股)	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股)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冻 结情况
1	蔡强	41,160,950	0	41,160,950	41,160,950	是
	合计	41,160,950	0	41,160,950	41,160,950	-

注：上述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1,160,950	-	41,160,95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8,191,796	41,160,950	-	2,219,352,746
三、股份总数	2,219,352,746			2,219,352,746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认购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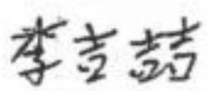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石一杰


李吉喆



2019年 月 日